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鄒正林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恩福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楊志達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楊石娣女士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姚金培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阮小玲女士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史立德博士,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蘇梁愛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孫潤儀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黃大仙及西貢區)	社會福利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邱麗絲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列席議程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第六項
何永基先生	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 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馬曉君女士	活動幹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列席議程)第九項
鄧鳳琪女士	義務秘書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 市)列席議程)第十項
鄧惠敏女士	服務主任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鳳 德青少年綜合服務)列席議程)第十一項
陳佩玲女士	項目統籌	九龍社團聯會社會服務 基金))
郭耀光先生	社區建設小組組長	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列席議程)第十二項

秘書：

任耀洪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主席請委員參考秘書處席上提交的委員利益申報表(詳情載於附件)，並提醒委員倘若與個別申請撥款的地區團體有直接利益關係，須在討論該宗申請前申報利益，和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

- 一. 通過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2.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第十八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8/2010 號)
3. 財務會備悉文件。
- 三. 2010-2011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9/2010 號)
4. 財務會備悉文件。
- 四. 2010-2011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0/2010 號)
5. 財務會備悉文件。

五. 審核 2010-2011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銘謝狀提名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1/2010 號)

6. 秘書介紹文件。

7. 財務會通過向以下 13 位人士及 2 個團體頒贈銘謝狀：

<u>姓名</u>	<u>團體</u>
1. 何潔芬女士	1.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2. 胡國華先生	2. 救世軍竹園綜合服務
3. 張文彪先生	
4. 梁閩粧女士	
5. 陳炳權先生	
6. 陳燕玲女士	
7. 曾國生先生	
8. 黃卓偉先生	
9. 黃燕芳女士	
10. 鄒悅珊女士	
11. 蔡起乘先生	
12. 鄭惠儀女士	
13. 盧伯良先生	

六. 2011-2012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2010 號)

8. 秘書介紹文件。

9. 財務會理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因要滿足服務需求，所以要求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撥預留款額予該署。但財務會擔心在民政事務總署只維持過往撥款水平的情況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將欠缺資源去推行高效益的地區設施管理計劃（例如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財務會備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曾在多個場合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反映關注，並希望如有新增資源，可考慮先撥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運用。

10. 財務會通過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在 2011-2012 財政年度的以下撥款分配及支出預算：

委員會	2010-2011年度	2011-2012年度	2011-2012年度
	撥款 (元)	建議撥款分配 (元)	建議支出預算 (元)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2,910,000	2,940,000	3,500,000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6,369,000	6,369,000	6,569,000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950,000	950,000	1,260,000
房屋事務委員會	250,000	220,000	220,000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120,000	120,000	120,000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7,951,000	7,951,000	8,171,000
	18,550,000	18,550,000	19,840,000

財務會另同意文件建議的(a)各委員會在獲得撥款後推行活動的模式；(b)在超支預算方面，各委員會因應活動性質而作出適量的超支預算，但來年的整體區議會超支比例不應超過10%；及(c)繼續授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批核有關更改活動安排的申請。

七. 2011-2012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3/2010 號)

11. 秘書介紹文件。

12. 財務會通過建議的區議會撥款準則及程序，包括以下較重要修訂：

- (a) 由於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任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完結，本屆區議會只可批核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行的活動。二零一二年的活動申請將由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批核；

- (b) 清楚列明不會考慮遲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 (c) 澄清利益申報的規定，要求申請機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區議會討論有關活動撥款申請之前，作出利益申報。申請機構如在活動撥款申請獲批後任何時間發現須要申報利益，亦須立即作出申報；及
- (d) 不論留宿天數，宿營活動的資助上限為每位合資格者100元。

八. 地區團體申請更改批核活動計劃詳情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4/2010 號)

13. 秘書介紹文件，香港傷殘青年協會表示因人事調動影響「衝破框框」活動推行，所以申請將活動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九月(即第二季度)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即第三季度)舉行，申請款額及活動內容維持不變。

14. 財務會通過文件建議，批准香港傷殘青年協會的更改批核活動日期申請。

九.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5-106/2010 號)

15.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活動幹事馬曉君女士介紹文件。

16. 財務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黃大仙區城市定向日 (文件第 105/2010 號)	81,845 元
(b) 黃大仙區之康樂同行(二) (文件第 106/2010 號)	12,450 元
合共：	<u>94,304 元</u>

上述兩項計劃由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的 505,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505,000 元和是次批款 94,304 元後，不敷之數 94,304 元將由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早前獲批計劃完成後的餘款支付。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的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

十.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7/2010 號)

17.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義務秘書鄧鳳琪女士介紹文件。

18. 財務會在審核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的「黃大仙「安全社區」確認典禮暨「有營食客」嘉年華」的 200,000 元區議會撥款申請時，認為舞台上蓋、觀眾席上蓋、租用燈光、接待處用品、主禮嘉賓紀念品及第三者責任保險費等項目預算開支過高，未知是否符合成本效益。財務會要求申請機構就委員提出的建議修改計劃預算開支，並經秘書處審核後，以緊急傳閱方式供委員審議。

十一.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8-109/2010 號)

19.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鳳德青少年綜合服務服務主任鄧惠敏女士及九龍社團聯會社會服務基金項目統籌陳佩玲女士介紹文件。

20.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元)</u>
卓越學生領袖培育計劃領袖訓練日營 (文件第 108/2010 號)	10,000 元

上述計劃由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浸信會鳳德青少年綜合服務負責推行。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的 9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51,360 元及是次批款 10,000 元後，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28,640 元。

21. 就文件第 109/2010 號「大城市小村落」文化藝術推廣」的 29,260 元區議會撥款申請，委員原則上支持該活動的文化考察團部分，但認為陶藝工作坊部分昂貴，同時參加人數較少，未符成本效益。財務會要求申請機構就委員提出的建議修改計劃或預算開支，並經秘書處審核後，以緊急傳閱方式供委員審議。

十二. 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4/2010 號
(更新版))

22. 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社區建設小組組長郭耀光先生介紹文件。

23.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元)</u>
黃大仙北分區嘉年華 (文件第 94/2010 號(更新版))	73,907 元

上述計劃由慈雲山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的 228,000 元撥款中扣除。有關活動早前已獲批撥款 66,700 元，經扣除過往批款 228,000 元及是次新增批款 7,207 元(73,907 元-66,700 元)後，不敷之數 7,207 元將由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早前獲批計劃完成後的餘款支付。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的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

下次開會日期

24. 主席多謝各與會者出席會議，財務會第二十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5.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二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4

附件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
委員利益申報表

申請團體	姓名	職位
<u>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u> (撥款申請文件第 105-106/2010 號)	鄒正林	會長
	史立德	副會長
	黃錦超	副會長
	楊志達	副會長
	劉志宏	足球隊領隊
<u>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u> (撥款申請文件第 107/2010 號)	史立德	主席
	李德康	董事
	簡志豪	董事
<u>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u> (撥款申請文件第 108-109/2009 號)	莫仲輝	主席
<u>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u> (撥款申請文件第 94/2010 號(更新版))	陳曼琪	委員
	鄒正林	委員
	何漢文	委員
	許錦成	委員
	劉志宏	委員
	蘇錫堅	委員
	陶君行	委員
	黃逸旭	委員
	袁國強	委員
	鄭麗卿	主席
	呂永基	委員